

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三乡综执执罚字〔2022〕294号

姓名：王世兴

居民身份证：441[REDACTED]38

住址：广东省阳春市双滘镇黄沙村委会[REDACTED]20号

2022年8月1日，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对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2年3月29日，你作为生产经营单位雇佣王成军等4名施工人员到中山市三乡镇商业街[REDACTED]自建房进行房屋装修。期间，未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如实记录；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且没有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则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2022年5月6日及2023年3月9日，执法人员2次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中山市三乡镇商业街44号自建房已停止施工，你已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停止施工说明、调解协议复印件，证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的《中山市三乡镇圩仔社区~~香江里~~自建房“3·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情况的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3年7月14日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你的违法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轻、减轻、一般或从重的裁量等次情形，对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不予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的规定，参照《中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九）项实施标准第2点的标准，对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3000.00）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参照《中山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二十）项实施标准第2点的标准，对你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13,000.00）。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司法局一楼大厅或所在镇区行政复议受理窗口]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